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1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29 万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99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29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99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新增第十一条 本单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组建党组织，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本单位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支持建设党的活动阵地，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人员、场地和经费支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赵伟，拟发行股票 1,700,000 股，发行价格 6.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股东赵伟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席会议股东赵新民、翁莉为赵伟一致行动人，三人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股东赵伟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席会议股东赵新民、翁莉为赵伟一致行动人，三人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股东赵伟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席会议股东赵新民、翁莉为赵伟一致行动人，三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